徐闻县海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发〔2026〕38号　　签发人：黄争争

关于印发《海安镇2026-2027年度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海安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海安镇2026-2027年度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海安镇2026-2027年度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6-2027年度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工作，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县工作部署，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部署，坚决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切实加强新形势下我镇森林防灭火工作，持续推进森林防灭火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确保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绿美徐闻生态建设保驾护航。

二、工作时间及阶段部署

(一)工作时间：从印发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二)工作阶段：

第一阶段从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重点抓好秋冬季特别是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坚决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第二阶段2027年1月1日至3月20日。重点抓好元旦、春

节、元宵节、全国两会至春分前的冬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

第三阶段2027年3月21日至4月30日。重点抓好春分后期、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强化责任落实

1.严格落实镇党委和镇政府领导责任。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镇一村一护林员”三级责任体系,推行林长制与森林防火责任制深度融合,各级林长要切实履行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新换届的镇、村一级领导干部至少开展一次森林防火专题培训,重点围绕责任落实、火源管控、早期处置、安全避险等内容,提升基层履职能力。

2.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规划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海安镇派出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3.压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参照镇级“六有”(有班子、有预案、有机制、有队伍、有物资、有演练)体系和村级“九个一”(一个机构、一个值班室、一个物资库、一支队伍、一个责任网

格、一套预防制度、一个宣传喇叭、一次培训演练、一个应急处置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机制，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机构，以及在森林防火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履行责任，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建设配备森林防灭火设施和设备，落实防控措施。

（二）强化源头治理

1. 深入推进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根据《森林火灾隐患评价标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突出重点，摸清底数，按责任落实、火源管理（含火情早期处理）、防范措施、队伍建设、应急处置、宣传教育、设施设各和其他方面的隐患进行梳理归类，并明确责任、时限和整改目标；持续组织清坟边、清林边、清地边、清隔离带、清旅游景区内可燃物“五清”专项行动。聚焦森林公园、林区野景点、铁路沿线、林区居民点、农林交界地带、集中墓葬区等重点区域，突出加油站、液化气站、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杆塔、通信铁塔、风电机塔、军事设施等重要目标，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

2. 严管野外火源。加强祭祀用火、农事用火、林区施工生产用火和景区、野景点野外用火管理，建立林区生产用火报备制度，引导群众依法依规科学用火。加强林区施工企业用火用电管理，

因勘察、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或受其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并按要求落实防火措施，严防失火。在重点节假日和森林高火险天气，县人民政府将适时颁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海安镇人民政府及其各村委会、社区要在进山路口设置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并登记造册，禁止易燃易爆物品、火种进山。海安镇人民政府组织驻村干部、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护林员，划定责任区，网格化管理，深入到山头地块巡查。

3. 规范农事用火管理。根据《徐闻县农事用火安全工作指引》加强农事用火的管控，落实农事用火报各管理制度。在秋收冬种、春耕各耕时节，加强对农事用火的指导和监督，防止农事用火失控引发森林火灾。

4. 开展“猎火”专项行动，加强执法。在防护期内特别是清明节期间，在全镇范围内深入开展“猎火行动”，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对违规用火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完善并落实野外违规用火有奖举报机制，畅通群众投诉渠道，鼓励群众及时报告火灾线索和肇事者信息；加大对森林火灾案件的侦破力度，严惩肇事者，发现一宗，查处一宗，依法严厉打击故意纵火者，加大案例曝光和宣传力度。坚持以打促防，以案说法。

（三）深入宣传教育

紧扣“护林防火齐心聚力、共建共绘绿美家园”主题，广泛宣传《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违反森林防灭火有关

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违规野外用火典型案例，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重点宣传12119森林火警电话，让群众广泛知晓，熟悉森林防火常识，掌握森林火灾避险与报警相关流程。

1.抓好“五进”宣传。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进林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的“五进”活动，在新学期开学的第一个月和清明节前夕，指导林区中小学校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指导各地组织基层党员干部、护林员、志愿者进村入户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资料，运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依法安全用火，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祭祀，禁放孔明灯等，提高广大群众森林防火安全意识。

2.组织新媒体广泛宣传。创新形式，开展生动形象的防火宣传。提示广大市民注意森林防火。提高全民护林防火的意识。

3.加强警示教育宣传。搜集整理历史森林火灾典型案例，结合“猎火行动”，以案说法，以案示警，制作野外违规用火执法处罚和打击森林火灾肇事行为宣传资料和案例警示片，报道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和肇事者新闻和消息，加强反面典型案例宣传，起到强有力的震慑作用，警钟长鸣。

4.加强正面引导。加强分析研判，防止负面舆情炒作。适时引导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及时公布火灾信息，引导公众舆论客观评价，制止不实信息和网络谣言传播扩散，防止引发公众恐慌，防范影响社会面安全稳定的舆情事件发生。

(四)加强监测预警

1.做好监测预警响应。充分利用护林员巡查等手段,强化森林火情监控,严格执行林火反馈制度。在秋冬季、春节、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高火险天气,派出无人机开展巡护,重点对林区重点部位、火灾易发区域实施空中巡查,及时发现和报告火情。强化巡山护林,明确护林员巡护范围和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及时检查护林员巡护责任落实情况,定期通报。

2.严格值班值守。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在重点时段,应急部门视情况会同林业、消防等部门进行联合值守。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和归口管理制度,及时、准确、规范报送火情信息。各地必须建立涉林火情信息统一归口管理制度,发生涉林火情后,镇一级派出所、规划建设办、应急办、消防部门、党政办五个部门信息报送必须统一归口,先由镇应急办会同规划建设办核实火情基本情况,确认地类是否属于林地,判断是否属于森林火灾,形成统一口径后,再由各部门对口报送,坚决杜绝未经审核、各自为政、多头报送。

(五)强化应急处置

1.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强化联动机制。及时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上下衔接,做到“一山一图”“一山一策”,确保镇村两级预案(办法)有效衔接、实用管用,特防期内各级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性演练。进一步建立健全相邻镇街互帮互助,完善镇内跨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联防联控机制。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有效提升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

加强我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日常训练和巡查。按标准加强防灭火物资储各库建设，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加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员队伍网格化管理，结合实际提升、优化相应薪酬待遇，配各足够的扑火机具，有效提升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

3. 队伍靠前驻防，强化安全扑救。在特别防护期各地扑火力量要靠前驻防，严阵以待，一旦接到林火报告，及时启动预案，派出有关领导赴现场，严密组织，快速出击，重兵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消防救援队伍要视情派出力量进行支援，协同属地扑火力量开展火灾扑救。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专业指挥，严格遵循“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的要求，做到安全高效处置火情，坚决防止在扑救中造成人员群死群伤。各村（社区）要做好扑火队伍的后勤保障工作。

4. 规范现场指挥。各地要完善指挥体系，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工作指引》，细化落实“一个前线指挥部、一个应急指挥中心、一套工作机制、一个对外发布窗口”的工作要求，规范化设置前线指挥部，做到统一指挥，科学指挥。

5. 加强火案调查工作。指导各地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广东省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对森林火灾进行协助调查，规范森林火灾案件行刑衔接办理流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提前介入、联合办案等工作流程。对

明显可能涉嫌犯罪、影响重大或者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公安部门提前介入调查或者联合办案，依法依规严惩火灾肇事者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强化基础能力

结合绿美徐闻生态建设，加快全镇林火阻隔系统骨干网络建设。完善重要火灾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重点林区的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箱）、消防井、瞭望塔等防灭火设施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村（社区）要从保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美徐闻生态建设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要严格落实属地领导责任，切实把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森林防灭火政策支持和保障支撑，确保各项防灭火措施落地见效。

（二）落实责任清单。

各村（社区）要结合实际，加强基层巡查力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认真厘清本部门和单位森林防灭火职责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列出责任清单，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村（社区）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标准和完成时限，全力抓好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落细落实。

（三）严肃督导问责。

镇纪委办强化督导问责，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森林火灾多发频发的，及时发出通报，必要时采取约谈等手段，督促落实整改。对辖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开展调查，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有关单位、责任人和肇事者的责任。

徐闻县海安镇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4日